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吳瑄勻

被告 梁永福即運昌企業行

鴻運聯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金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經過調查，原告出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77年11月17日，則原告自其所稱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1 年3 月9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超過五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。因此以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460,780元【計算式（平均工資38,607元+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406元）×12月×5年）=2,460,780元】。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

01 項、第5項自111年7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及提
02 繳勞工退休金部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
03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
04 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另聲明第2項、第4項分別係請求給
05 付111年3至6月之工資154,428元及未提撥之退休金93,812
06 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7 2,709,020元【計算式：2,460,780元(聲明第1、3、5項)+1
08 54,428元(聲明第2項)+93,812元(聲明第4項)=2,709,020
09 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
10 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8,553元，應補繳裁判費9,276元
11 (計算式：27,829元-18,553=9,276元)，因此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13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宣撫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7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8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9 1000 元。

2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吳紫瑄